**附件1**

**竞价须知**

**一、受让人确定方式**

1.本项目采取网络动态报价，有效最高报价者（不低于竞拍公告发布的起拍单价且报价最高者，在报价环节且未进入竞价环节，有2家及以上最高报价相同者，以时间最先提交最高报价者为准）成为受让人，由于系统故障或其它原因造成竞价中止时的最高报价不作为有效最高报价。）

特别注意：竞价自备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7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1366\*768及以上分辨率，配备2G以上内存，2M以上有线宽带网络，请务必使用谷歌、火狐浏览器登录竞价系统，采取其他浏览器可能导致电子竞价系统无法正常竞价，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2.《成交确认书》领取时间: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

《成交确认书》领取地点:蚌埠天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市禹会区燕山路966号禹会投资大厦2号楼2408）；

《成交确认书》领取要求：受让人为法人的须派本项目被授权人（以报名时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上的被授权人为准）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领取，受让人为自然人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领取。

**二、瑕疵告知**

1.竞买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并自行踏勘现场做好尽职调查，如需要查阅、使用标的物相关资料，应在公告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转让方提出询问，并以转让方书面答复为依据，慎重决定竞买行为。

2.竞买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人身安全责任。标的物以现状为准转让，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不了解标的标的物现状为由提出任何异议，转让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3.拍卖鱼的数量、规格均为评估报告记载的信息，与实际有出入，仅供竞买人参考，交付时按标的现状进行交付。本次拍卖的成交单价与实际出鱼的数量、规格不挂钩，受让人需无条件全部接收成交的鱼类。

4.竞买人需认真阅读《竞拍系统（竞拍人）操作手册》，并自主操作竞价系统，因竞买人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网络竞价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5.我方工作人员、技术人员为竞买人提供项目交易过程中的业务咨询和技术协助，但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6.竞买人缴纳拍卖保证金，参与拍卖，即视为认可并接受标的物的一切现状，视为认可并接受本项目交易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条款。

**三、澄清答疑期及方式**

1.竞买人如对本交易文件及其附件或交易公告有疑问，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以扫描件的形式向转让方提出。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将扫描件发送至2561322195@qq.com邮箱。

受理部门：蚌埠天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

电话：0552-4010157

2.转让方对交易文件、公告进行的澄清、答疑、更正或更改的，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网址：https://www.yuhui.gov.cn/），该公告内容为竞拍公告的组成部分，对竞买人具有约束力。竞买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转让方不承担竞买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3.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报名截止时间，并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免责条款**

1.下列情形导致电子竞价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竞买人自身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竞价系统；

（二）电子竞价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电子竞价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竞价系统无法运行；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竞价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电子竞价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项目终止，待电子竞价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重新发布公告

3.转让方有权在延时竞价开始时间前终止或中止本项目的交易活动，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责任和违约处理**

发生下列事项，转让方有权取消受让人的受让资格，受让人所缴保证金用于对转让方的补偿，不足部分转让方有权追偿。

（1）竞买人对提交的报名材料弄虚作假的。

（2）经监管部门查实受让人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3）受让人不按约定时间、地点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4）受让人不按期缴纳预付款的。

（5）受让人不按约定签订《转让协议》的。